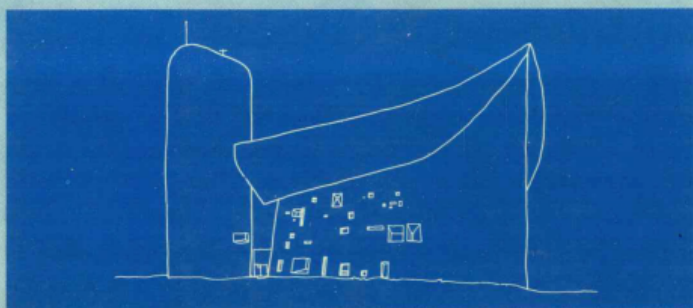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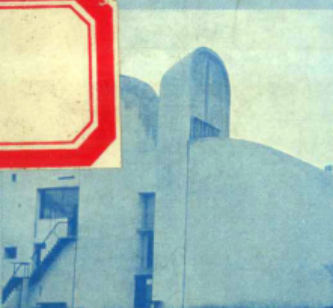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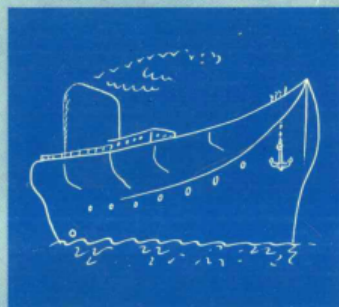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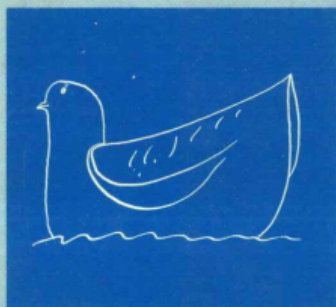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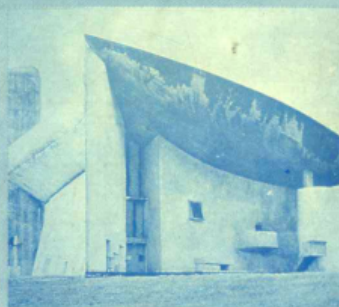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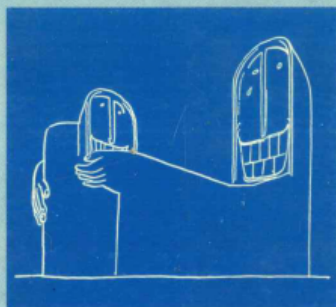


IHTA研究報告 01

建築與記號

主持人 孫全文 研究員 陳其澎



孫全文主持
陳其澎研究

建築與記號

明文書局印行

TU-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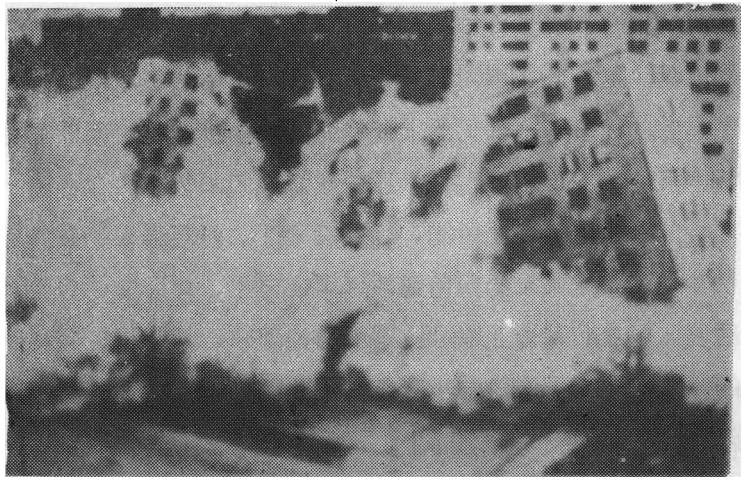
5937

緒 論

近幾年來建築學界流行著討論現代運動失敗的原因，有關的論著汗牛充棟；寫本書叫囂「現代建築的失敗」①，「現代建築的災難」②，似乎已成了時代的風尚，綜合這些人的看法，雖然衆說紛紜，但是基本上可以大致分爲幾種：

- (一)將失敗歸咎於現代建築形式的單調枯燥。
- (二)陳明現代建築對建築環境的控制欠缺考慮。
- (三)指明現代建築意義的表達沒有加以考慮，而造成了場所感 (Sense of place) 的喪失。

但是這些說法，也只說明了局部的問題，而對於真正的問題核



聖路易市 Pruitt-Igoe 住宅社區

心的確尚有探究的必要。

在六〇年代，現代建築運動瀕於失敗的危機，分析造成危機的原因有以下幾點③：

(一)代表現代建築意識形態的機能主義的教條，對大家已喪失了信服力。

(二)由於工業化生產急驟的進步，其經濟實用的生產方式，使手工藝生產方式的建築面臨最大的挑戰。

(三)關聯領域的擴大，不但工業設計侵入了建築，而建築也擴及到都市設計的範圍，增加了建築的複雜性與困難度。

(四)現代建築所使用的建築語彙與語法的組構方式，與社會大眾之間的距離日益加深。

(五)現代建築運動所採取的反歷史立場和其所使用形式的短命性。

二次大戰之後，滿懷信心的機能主義信徒，認為人類的需求，都是可以預測的，只要能了解建築物使用的目的，建築師應該可以很容易確定建築的形貌，但是結果不然，從以上所分析的原因，讓我們了解現代建築所遭遇的困難所在，但是現代建築運動的後繼者，卻仍然未能辨明問題的癥結，反而迷信另一種建築的意識形態，盲目崇拜於環境與人類行為間存在著一種巧妙的關係，這也是所謂「行為論者」。他們講求的是設計方法論，認為建築師的角色應該是調合業主、使用者、以及實質環境。對於「基地」本身，則引用地理學、地誌學、氣象學上的原則；對於「建築物」，則引用物理學、機械理論等方面的知識④。

其主要目的無非想藉科技整合來塑造一個良好的人為環境

借用這些外來的觀念，便能樂觀地解決設計上的問題。

而這些「行為論者」，在六〇年代一直掌握著建築設計理論，其所設計的集合住宅，充斥在各個角落。他們對住宅的研究，最主要的是「使用者意願」的調查，希望藉此充分了解人類的居住行為，行為論者的目標，是希望能發展一套設計準則，可使人與環境能夠完全契合。

但是這種期望，只是將建築貶為一種工具，只能滿足人們的實用需要而已。而建築的實用機能也只是建築的次要機能，並且建築向來很難充分表現出這些實用的機能，故行為論者所提出的方法，只是引介其它科學領域的觀念置於建築原本的理論基礎上，這只是另一種建築的意識形態，欲使用此種意識形態來解決現代建築所面臨的困難是不夠的。

無可否認的是從二次大戰以後，研究方法論、研究技巧、精密的調查工具以及各種資料的收集，已經有了顯著地改進，但是所有事物，僅強調可以觀察出結果的，也就是著重於可以量化的。而藉著觀察所得到的知識，即可以改善環境的迷信，却充滿著學界，使這種實證方法成為設計界的正統，然而事實上這些方法將建築視為一種裝備，是個人需要的堆積，他們將人看為平均的行為單位，用這些平均值來做為設計的基礎。但是這種企圖只能有效發揮於某些基本的活動上，如：吃飯、睡覺等^⑤，如果讓建築只滿足於這些基本的人類活動，則只能表現出人類行為最表層的面象而已。而建築實際上是人們生活的表徵，如：Suzanne Langer曾說“建築是民族範域 (ethnic domain) 以及生活形態的表徵”^⑥而 Gropius 亦曾說：“什麼是建築？建築是人們其崇高的思想、其熱情、人性、信仰、

宗教的結晶表現。”^①如果建築是座舞台，則居住者每天演出他自己的戲劇，而將其生活、經驗、偏差、氣質、思想等全部帶進了這座舞台，如此一來行為論者所能顯示的活動，顯然無法解釋人與建築環境的複雜關係。此處絕不是在辯證“行為主義論”，而只是希望加深探討人與建築環境間關係的深度與廣度，不致由於採取單一取向，而使我們對建築本質的探求有所窒礙，相信透過建築本質的了解，可使人與建築環境的複雜關係得以明晰化。而建築本質為何？欲了解建築本質首先必須充分了解建築所表達的意義。

因為意義(Meaning)指人間世的生命歷程當中，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支柱的種種真善美的價值^②，這些價值包括了：“創造意義”的價值、“體驗意義”的價值、“態度意義”的價值。這三種價值的界分為態度價值>體驗價值>創造價值，因為創造價值是個體生命所付予世界的價值，這些價值透過人之體驗而吸收後，昇華為體驗價值，體會出體驗價值，人遂能對人生產生一種實存(existence)的態度，領會出對生命的使命感，所以態度價值是最高。而在建築的表現上也可劃分為建築的創造→建築的體驗→實存的建築三種層次，故建築中也反映出這三種價值，長久以來對建築本質的探討，亦不就是設法找尋出這三種價值？故要了解建築本質，首先必須了解建築所表達的意義。

本論文研究的動機，便是想對建築所表達的意義其詮釋方法做一番研究，而建築意義包含了上述三種基本價值，但有關於詮釋這三種價值的方法中，甚多是屬於直覺和直覺的感知方法，基本上缺乏了一種合乎邏輯和條理化的理論基礎。而近來

在建築學界所出現的記號學，是種討論記號理論的科學，既是一種科學其本身便擁有邏輯與條理的特性，換言之它能像其它各種科學一樣可以嚴謹且客觀的解釋各種現象。記號學的精神，是把所有表達意義的媒介（語言、文字、數學符號、意象、樂音、物件、姿勢等等）看作是記號，把這些記號的運作過程組織成系統，一方面加以比較，一方面也尋求其記號表達意義的過程^①。因此基本上記號學是了解記號所表達的意義，所必須的工具。因此本論文研究的目的，便是利用記號學的理论做為工具來探討建築的意義。但是不僅是說明建築意義而已，而且把整個建築記號表達意義的運作過程，有系統的加以說明，不僅是說明結果而已，並且把產生結果的過程整個呈現出來。而本論文所使用的方法，是運作記號學中理論架構所有關於記號衍生、製造、傳遞、交換、接受、解釋等法則，來組成論文研究的方法架構，以期將建築意義以及記號表義的運作過程，做有系統且完整地解析與說明。

本文基本上分建築記號的語構層面、語意層面、語用層面三種不同的層面來說明記號學運用於探討建築意義的運作過程：

(一)語構層面一

是採取結構分析的路子、藉著“抽絲剝繭”的方法，深入建築的深層結構中，探出個別建築元件相互的關聯性。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元件的排列組合，使人一目了然，明瞭建築內部的複雜結構。基本上建築記號語構層面的分析，是一種水平面式的分析方式。

(二)語意層面一

對於建築記號的分析，只靠水平面式的分析，並不能幫助對建築真正涵義的了解，而必須藉著社會、文化背景的輔助來進行建築記號的語意分析，而語意分析是尋根探源地直接尋訪建築背後的思想模式。故基本上是垂直的、聯想的方式，故透過語意分析，可以在語構關係的分析上，配合聯想關係的衍伸，如此可使對建築意義的分析，從水平面的分析結合垂直軸的思考；由線型的分析，進而成為空間型的分析方式。

(三)語用層面一

記號學的理論中有兩大重要觀念：“意義表達”的觀念。“訊息傳達”的觀念。而有關語構、語意的分析，是屬於“意義表達”的觀念之中。故要了解建築記號訊息傳達的情形，則必須透過對建築記號的語用層面分析，來了解建築記號對使用者所產生的效應如何，以便明瞭建築記號所反映的建築意義是否傳達給使用者。

綜合以上語用—語意—語構三層面的分析，則可以利用這三個不同層面來組合一個矩陣，因為在每一個層面都包含三個不同層次的記號形式，因而可以組成一個 $3 \times 3 \times 3$ 的矩陣，透過排列而成一個有 27 種不同組合關係。這些關係可以應用於：

- (1)分析不同建築是屬於那一種記號組合關係，再透過位序之比較，可以定出這些不同組合關係的程序關係。

(2)由於這 27 種組合關係有一定的演進順序，而透過這種演進順序可以對建築形式的演變情形有所了解。

本文最後並討論西方記號學理論是否適合中國傳統建築的研究，而透過研究後發覺在中國的文學思想上已有記號觀念的存在，影響所及在傳統建築上也反映出記號觀念：

(1)詩意的建築記號與文字記號同時使用在建築上。

(2)在傳統建築的建築記號中擁有廣被認同的意義基礎。

因此若對傳統建築進行語構層面的分析，再配合傳統建築中廣被認同的意義基礎，來做全盤的記號學處理，整理出其中的記號系統，則將有可觀的結果出現。

註 釋

1. Brent Brolin, The failure of modern architecture. London & N.Y. 1976.
2. Peter Blake, Form follow fiasco: why modern architecture hasn't worked.
3. Dinan Agrest & Maris Gandelsonas, Semiotics and limits of architecture. A+U July 1976, pp.57-70.
4. Geoffrey Broadbent, The deep structure of architecture. In C. Jencks (eds), Signs, symbols and architecture, John Wiley & Sons, 1980, p.119.
5. Hanes Meyer 在 1928 年其書 "Building" 中，曾謂營建房屋的動機是：(1)性生活(2)睡眠(3)園藝(4)個人健康(5)對抗氣候(6)烹煮(7)取暖(8)曝曬陽光(9)服務等。
6. Susanne Langer,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7. Charles Jencks, The architectural sign. In C. Jencks (eds), Signs, symbols and architecture, John Wiley & Sons, 1980, p.72.
8. 傅偉勳, Frankl 與意義治療法，見中國時報，民 72，5，12。
9. 古添洪，話本小說的記號系統。見中外文學，十卷十一期，民 71，4 月。

1 建築意義與記號理論

1-1 建築的意義

1-1-1 什麼是建築意義

關於建築意義的說明，在未依記號學理論有關記號表義運作過程來說明之前，本文先就建築意義做概括性的說明，因為在了解建築意義的基本涵義和特性之後，才能明瞭何以可利用記號理論來探討建築意義。

而建築意義基本上是指人們對建築所感受到反應，當然這種反應不是指心理學所謂的刺激—反應，而是指關於情感的 (emotional) 與智識的 (intellectual) 反應。但是單靠這樣的說明，還是不足以說明建築意義所涵蓋的整個涵構，因此必須更進一步的說明。

Bonta 曾對建築意義加以解釋^①，他引 Prieto 的例子來加以說明：例如有位醫生與一位人類學家同到一座孤島，共同研究一種島民認為有特殊療效的植物。對醫生而言其感到興趣的是，尋求物理性事實的科學知識，他希望藉此種研究以科學的知識來轉變居民對此種植物的迷信。而人類學家恰好相反却對此種植物對島民所代表的意義感到興趣，其目的反而是想藉科學的方法來探討島民非科學性的信仰。當然這兩位都是科學家，使用的也都是科學方法，不同的是醫生研究的是“這種

植物是什麼？”亦即是植物的物理性事實(being)，而人類學家研究的是“此植物對居民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亦即是植物所代表的文化性事實(Meaning)。

這兩項事實也許是極端不同，但事實上都存在人類社會中，不僅存在於原始的荒島上，也同樣存在於文明的社會中。在建築中當然也存在著這兩種事實，建築的物理性事實便是由營建科學、環境科學、行為科學所組構而成的科學知識，而與物理性事實平行但不相合的便是文化性事實，包含了建築的象徵意義、在歷史涵構(context)中的意義、意識形態的涵意等等。

而關於這兩種事實的區別是：

- (一)一種是對於事實的記錄，而另一種是對於事實的詮釋。
- (二)一種是著重於事實的預測，而另一種則偏向於對事實的理解。
- (三)一種是假設主體與客體間存在著不改變的關係。而另一種則認為客體的客觀性乃取決於主體所控制的涵構。

以上所說明的，前者屬於實證科學的範疇，建築的物理性事實則屬之，而後者便屬於建築中的文化性事實，這便是建築的意義。

1-1-2 建築意義的分離性

長久以來，建築一直籠罩在機能主義教條的陰影下，認為形式反映的意義，只有純淨的機能而已，絕不帶有任何色彩，甚至認為“意義”這個字眼便帶有反動的意味。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建築的研究自然只注重建築的本體。和Norberg-Schulz 曾說明：「今日我們常常只要求建築形式能夠跟得上

現代科技的發展，甚至要求形式就是科技實驗結果的表現。」^②

而 Bonta 認為建築意義不但存在，而且可以與建築本體分離而獨立存在^③，這種看法對於釐清建築本質裨益頗大。當然不僅是他有此種見解，Norberg-Schulz 也曾提出同樣的看法：“建築不僅是表現機能而已，實際上也與我們的活動結合，…這種結合不僅表現在實質的物體上，更表現在物體反映出的意義層次上。”^④這可說明他同意建築意義的存在，他又說：「這種意義的獲得，乃基於建築物體其約定俗成(Conventional)的象徵而來。」^⑤這點也說明建築意義與物體本身可以分離的，換句話說建築物體是恒常的，但建築意義却可以隨著約定俗成的看法不同而改變。同樣的觀點也可以在前人的論著中找到，以歌特式教堂為例，John Ruskin在其書“The Stone of Venice”中對歌特式教堂的建築意義有極為深刻的詮釋^⑥，他利用其深厚的文學素養來描寫他對建築的感覺，利用其整體的人生經驗，來描寫科學語言無法表達的意義層面，使人們在建築的實體之外，感受到建築豐富的生命。Peter B. Jones 曾指出Ruskin對歌特式教堂所做的詮釋，絕不是科學的實證方法可以說明的^⑦。這點說明了建築實體並非與建築意義相合，實體固可以表達出其實用機能，但意義則須透過詮釋來讓人感知。

而以最近流行的玻璃帷幕牆為例，Pevsner 曾極力贊許這種精簡的直角形狀玻璃帷幕牆是最合乎實用機能，而且毫無裝飾的建築形式^⑧。而紐約時報的建築評論員Goldberg 評論貝聿銘在波士頓的Hancock大樓時却認為此建築的玻璃帷幕牆是一種豪奢的美學表現^⑨。對於同一種建築語言，有的說是經濟實用，毫無個人表現；另一方面則宣稱是不經濟純粹表現美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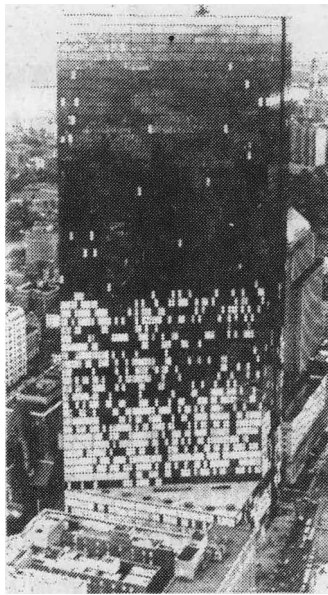


圖 1-1 波士頓 JOHN HANCOCK 大廈

築的實體沒有改變，但其意義卻改變了，可見建築所代表的意義會隨時空而改變，這又說明了實體與意義的分離性。

雖然現代建築標榜著價值中立，反對浪漫的表現手法，但我們看看Gropius, Meyer, Mies 及同僚等人的作品，不也是在象徵蓋一種極端組織化的生活，由於絕對的標準化與規則化，而喪失了個人的特性、思想、靈魂與感覺，這不是說明另一種生活價值觀的表徵嗎？這不就說明是一種意義層次的表達嗎？

Banham 也指出在國際樣式(International Style)運動的觸因是情感而非他們所標榜的邏輯^⑩，其理由是國際樣式所做的平價住宅，雖然標榜著邏輯與經濟的原則，而本質上却是美學與象徵的考慮，因為他們的設計並非屬於進步的科技，也非社會所認同的，只是傳達能夠表徵社會與科技的理想。

經過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任何辯稱建築決不表現任何意

義的說法是不可靠的，沒有意義的建築只能存在於沒有任何信仰、感覺和思想的社會裡，決不會存在於人類的文化領域之中。

1-1-3 記號理論為何可以探討建築意義

建築中蘊涵著意義，但這些意義的內容是什麼？建築又是如何來傳達這些意義？如果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有所了解，不但可以幫助我們更了解建築，進一步可以充實我們的設計理論，但是建築意義並不是可以量化的東西，故較難以掌握，如何尋求一種合乎邏輯與具有規則性理論基礎的方法來探討建築意義，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而建築意義是可以脫離建築的實體而存在，故建築意義絕不是由石頭材料本身所孕育的，而是由使用石頭的創作者，藉其思想來付予意義。Wellek 和 Warren 曾說：

「語言作為文學的素材，像銅或石頭之於雕塑，顏料之於繪畫、樂音之於音樂一般。但是我們必須了解語言絕不像石頭那般呆滯，因為它是由具有文化天賦的人所創造的。」^⑩如我們看到王羲之的字帖，看到的不只是傳達意思的文字，而是一個人的風範與情懷。由這點看來建築也具有與文學相同的特性，其價值是靠其意義的內容來表達，而不只是靠其組成的元素來表現。既然建築具有此種特性，利用研究語言與文學意義的方法——記號理論 (Semiotics) 來做為研究建築意義的方法，是可以理解的。而在建築論叢中，說明記號理論可以探討建築意義的說法也散見在不同的論著中，如：

Charles Jencks：「環境中的意義是無法避免的，任何事物都含有某種意義，或存在於一個有意義的系

統中。記號學，研究記號的理論，即是研究任何事物所蘊涵意義的方法。」^⑩

Agrest & Gandelsonas：「建築是記號所組成的系統，也是形式與意義的系統和特性的組織；而記號學利用於建築的研究，有助於這些知識的產生。」^⑪

Bruno Zevi：「許久以來，我們已忘記了如何讓建築講話(speak)，而只讓它輕聲低語(mumble)，因此在建築上界一套新的現代語言，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已有不少文章、書籍爭論這個問題，但是記號理論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⑫

David Dunster：「建築如同繪畫與文學一樣，都是可以產生意義，但是建築如何產生意義？可以產生什麼樣的意義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建議利用記號理論來研究。」^⑬

Donald Preziosi：「我們將試著表明唯有靠記號學的架構，才能正確的說明建築的多重機能，也才能使建築與文化中其它的層面有明晰的導向。」^⑭

1-2 記號理論

1-2-1 什麼是記號

對於人們所身處的世界而言，事實上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充滿記號的世界，Peirce 便充分了解記號的普遍性及重要性，他說：「雖然我們不能說宇宙是完全由記號所構成，但可以確定的是這個宇宙是滲透於記號裡。」^⑩，我們面對著宇宙萬物時，是把它們視為記號。所以舉凡語言、文字、數學符號、意象、樂音、物件、姿勢與以上諸物所構成的組合物如：儀式、習俗等都可以納入記號的範圍。以下藉一個小故事來進一步說明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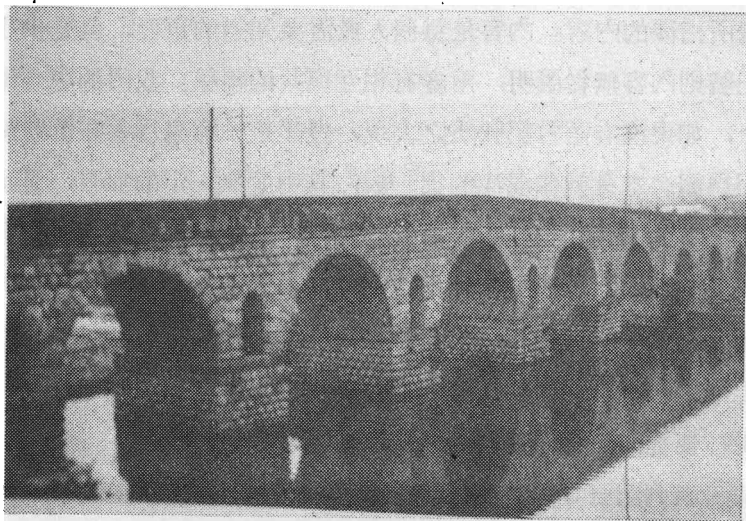


圖 1-2 石 橋